

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 “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暨中国地方抗日 战争志工程研讨会综述*

范晓婧 常洁琼

提 要：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暨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工程研讨会召开，冀祥德对抗日战争志编纂工作进行总结并提出具体要求。邱新立对编纂业务问题作解释说明。方志专家与历史学者针对编纂工作中出现的志书定位、史志区别、分类标准、篇章结构、写作规范等问题，提出一系列富有价值、切实可行的意见与建议。

关键词：中国抗日战争志 地方抗日战争志 编纂工作

2018年4月25—26日，由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指办”）主办的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暨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工程研讨会在山东枣庄召开。来自全国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抗日战争志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100余人出席会议。此次研讨会是抗日战争志编纂过程中的一次重要会议，起到厘清编纂问题、规范学术标准、指明着力方向的积极作用。

会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以下简称“中指组”）秘书长，中指办党组书记、主任冀祥德对“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暨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工程启动一年来的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希望与要求。冀祥德指出，抗日战争志工程自2017年4月正式启动以来，中指办高度重视，成立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指组常务副组长李培林担任主任的编纂委员会；组建了由方志界和史学界专家共同构成的学术委员会；设立了具体办事机构——抗日战争志专项工作室；定期编辑《〈中国抗日战争志〉编纂工作简报》；编制印发《〈中国抗日战争志〉编写规范（试行）》《“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实施方案》《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为“中国抗日战争志”各课题组拨付了必要的科研经费，努力为抗日战争志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证、智力支持和经费保障。“中国抗日战争志”各课题组按照项目工作安排，开展篇目研讨活动。其中军事志课题组先后在山东龙口和南开大学组织召开两次编写研讨会；“大事记”“人物志”“文献辑录”课题组在陕西延安召开专家论证会；“政治志”“经济志”“文化志”等课题组也分别召开不同形式的研讨会，讨论本卷篇目的设计问题。目前，各课题组都已编制出详细的篇目或篇目大纲，并围绕《中国抗日战争志》编纂，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已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0多篇，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各省（区、市）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照中指办统一部署，积极推进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工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项目“中国抗日战争志”（项目编号：16KZD021）阶段性研究成果。

程。截至目前,大多数省份已经将抗日战争志编纂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了编纂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其中,北京、山西、黑龙江、四川、贵州、新疆等省(区、市)的编委会主任由省级领导担任。19个省(区、市)已初步拟订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其中,北京、河北、山东、海南、重庆、四川、贵州、甘肃、广西等省(区、市)已形成篇目大纲初稿。冀祥德要求项目组成员以强烈的时代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的精神,如期编纂出资政辅治、堪存堪鉴的精品佳志。

中指办副主任邱新立在会议小结中,对目前抗日战争志编纂工作中出现的志书定位、史志区别、分类标准、篇章结构、写作规范等方面的争议与问题进行了概括总结。与会专家积极研讨,提出一系列富有价值、切实可行的意见与建议。现将主要观点综述如下。

一 抗日战争志的定位问题

即抗战志属于哪一类志书。与会专家对“综合志”“专志”“时期志”“事件志(重大事件志)”作了区分。综合志一般指省、市、县三级综合性行政区域志书,即《地方志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7号)中所规定的“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专志是专记某一特定对象的志书,如当代的水利志、矿产志等。时期志是记载某一特定时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情况的志书,其与断代志的区分在于,断代志一般具有“续”志的性质,即不以事物的发端为记述开始,而是接续前志的记述下限。事件志(重大事件志)是适应当今经济社会发展变化,以志书体例记述某一重要事件、重大活动的资料性文献,记述时限为事件的起始与终结,必要时上溯下延,如《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凡例中规定:“为保持记述内容的相对完整,在必要的背景内容、捐赠款物统计、与抗震救灾工作密切相关的原始文件、重大事件后续发展等方面,记述时限适当上溯、下延。”^①目前已出版的重大事件志数量较少^②,其相关理论正处于探讨阶段。与会专家在将抗日战争志定位为事件志上达成比较一致的意见。冀祥德认为,抗日战争志既不能写成抗日战争史,也不是民国史、民国志,而是围绕军事抗战、政治抗战、经济抗战、文化抗战、社会抗战、国际援助抗战等方面编纂的志书。邱新立指出,抗日战争志的记述范围虽然包括军事、政治、经济、文化、外交等内容,但不是综合志,不是时期志,而是事件志。重点是“抗日”,当以“侵略与反侵略”为主线,记述日本对我国的军事侵略、经济掠夺、文化摧残、人民奴役等都是为记述中国人民抗击日本侵略作铺垫。偏离主线或与主线是间接关系的内容,适合作为背景记述,不能喧宾夺主,要注意详略得当。但以“侵略与反侵略”为主线,不是指完全以军事内容为主,甚至与军事志画等号,中国人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对日本侵略的抵抗与反击也是记述的主要内容,不能重军事轻其他。秦皇岛市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齐家璐认为,综合志与事件志的定位有很大区别。事件志是按事件构成编纂的资料性文献,要求反映事件的起因、发展、变化及结果。综合志反映的是某一时期构成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与现状。事件志与综合志完全不一样,因为事件已成为过去时,它反映的只是事件的历史,没有现状可反

① 《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委会编:《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方志出版社,2015年。

② 已出版的主要有《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北京奥运会志》《广州亚运会志》等。

映。对事件历史的反映,首先要“完整”,要有事件的起因、发展、变化,以及结果,反映事件的因果关系;其次要“突出”,要紧紧围绕事件的主线去记述,不能偏离主线。例如在抗日战争期间,中国有两种形式的根据地:一种是革命根据地,另一种是抗日根据地。如果抗日战争志是综合志,那么两种根据地都要记述;如果是事件志,就只能记述后者——抗日根据地。齐家璐认为,《中国抗日战争志》是反映全国抗日战争的重大事件志,中国地方抗日战争志是反映全国各地与抗日战争有关的事件志。它们都不是综合志,而是重大事件志,其入志标准只有一条:在抗日战争期间发生、与抗日战争有关的事类或事件允许入志;在此期间发生、与抗日战争无关的、综合志里应记述的事类或事件则不能入志。北京市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王铁鹏认为,抗日战争志定位是重大事件志,不是抗日战争时期志,更不是民国志,因此,与抗日战争有关的事要记,与抗日战争无关的事则不记。以粮食为例,传统意义上的玉米、小麦怎么种植不记,而粮食作为战略物资,则应记述。

二 史志关系问题

“史志关系”历来是方志学界的热点课题,很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对二者的联系与区别作了阐释。比较重要的观点有:(1)史兼记古今、以古为主,志详今略古;(2)史兼善恶、有褒有贬,志则重在褒扬;(3)志繁史简、志全史偏,志书所记内容广泛,不仅包括社会、人文,还包括自然地理;(4)史纵志横,史以时系事,志以事分类;(5)史论志记、史鉴志用,史有议论有评价,志则客观记述,史重在总结经验教训、探寻兴替规律,志旨在保存和提供资料。^① 鉴于会议收到的抗战志篇目,史书痕迹明显,存在史志不分的问题,冀祥德提出,方志作为官书,有独特的体例体裁,编纂讲究事以类从,类为一志,横排竖写,述而不论;提倡追求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不刻意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揭示历史发展规律;主张明确时空界限,原则上不跨越区域、不超越时限而书。齐家璐认为,地方志是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汇集,是科学文献。应做到据事直书,以资料见长,按照志书的篇目、体例遴选和排比资料,揭示事物的兴衰起伏,反映历史和现状的真实面貌。安徽师范大学马陵合认为,抗日战争志和一般志书不一样,要在符合志书基本撰写原则下,努力实现体例的创新。上海地方志办公室梅森认为,重大事件志不完全适用地方志的体例,可以借鉴史的方法。王铁鹏则认为,重大事件志也应按照志体要求,不应认为重大事件是一种特殊体裁的地方志,不能参照史的方式。重大事件志与一般意义上的行政区域志不同之处在于:一是突破越界不书的原则,不受地域限制;二是时间限制不十分严格,可以适当向前追溯或者向后延伸。贵州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归然认为,要去史体化,按时间分阶段是史体,分类才是志体;同时要解决好志体“横分门类”而产生的事物内在联系的割裂问题,注意保持事件的完整性、整体性。杭州师范大学历史系周东华认为,要正视史志差别,但不能过分夸大,否则会造成编纂工作畏葸不前,方志专家把志书体例把握好,综述、概述部分可以适当发表评论。

^① 包含以上观点的文献主要有:谭其骧《地方史志不可偏废,旧志资料不可轻信》,《中国地方志通讯》1981年第5—6期;苏敏《谈史与志的关系》,《陕西地方志通讯》1984年第2期;梁滨久《史志关系立论的基础》,《史志文萃》1988年第4期;傅振伦《中国方志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7页。

三 分类标准问题

分类标准的选择是篇目设置的关键。志书讲究“事以类聚”，类“代表着一组在性质上彼此相同的事物”^①。传统上，事物本身属性是志书分类的首要原则。但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本侵略，统一的中国被割裂为“国统区”“抗日根据地”“沦陷区”三种不同性质的区域，对抗战志编纂来说，社会性质就成为分类时必须着重考虑的因素。与会专家在一级分类标准是按事物属性还是按社会性质上存在不同意见。邱新立强调，篇目设计要遵循“科学分类、社会分工”的基本原则，先按社会性质分类和先按事物属性分类两种思路皆有可取之处，不同分志情况有所不同，但一部志书的分类标准应该统一。齐家璐认为，一级类目按抗日根据地、国统区、沦陷区不同社会性质来分类设置篇，篇下再按照社会构成设置章、节，这种划分既体现分类的同质性，又避免了因分类标准不一致造成的设置混乱，可以保持全书的整体性。王铁鹏认为，先按照社会性质分类和先按照事物属性分类，各有所长。根据地方志一般分类，应先按事物属性分类，重大事件志是否特殊，需要认真研究，应给各分志一定自主权，视不同分志的具体情况处理，不搞一刀切。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左玉河认为，按社会性质分为“抗日根据地”“国统区”“沦陷区”会导致1931—1937年局部抗战时期的史实无法归类。中指办原党组书记田嘉认为，目前尚未有成熟的事件志编纂方式，现在的模式仍是套用综合志的分类原则和方法，这一做法并不恰当，要解放思想，在适合记述中国抗战历史的原则下，大胆创新。

四 篇章结构问题

关于《中国抗日战争志》篇章结构问题，梅森指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全志缺少凡例。凡例是总体设计原则，不可或缺，应在凡例中对内容的长度（上溯下延问题）和宽度（记述范围问题）作出规定，同时要注意几大关系的处理：处理好记述重要历史时期和勾连历史、交代背景的关系；处理好各分志的交叉关系，明确详略侧重点，框架设计不要与已出版的历史著作雷同；处理好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的关系；处理好全面抗战与突出中共中流砥柱的关系；处理好重大战事（会战）的完整性与日方侵略/中方抗战的关系。二是全志述体结构不统一，全志设总述卷，其他平列分志不统一，有分志章下设概述，有的则无。梅森建议全志设总述，分志设概述，篇章采用无题导言。齐家璐指出，志书的篇目层次以设置到第四层“目”，或是第五层“子目”为好。如果第五层内容过多，要在上一层结构上想办法解决；在到底的记述单元里不能再设置结构层次，只能设置无序码、无标题的记述层次，分段落来记述内容。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李茂盛认为，要从顶层设计方面安排好“抗日根据地”“国统区”“沦陷区”三大板块的先后排列顺序。抗战时期，国民政府是中国唯一合法政府，把国民政府放在前面，符合历史实际和历史逻辑，这是原则问题，解决不好，会造成把抗日战争志写成中共党史或中国革命史的情况，这与现有史学研究发展相比，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倒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曹艺认为，将“沦陷区”与“国统区”“抗日根据地”并列的设置有待商榷，日伪政权为非合法政权，不应与中华

^①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编：《当代志书编纂教程》，方志出版社，2010年，第108页。

民族合法政府并列。江苏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漆冠山认为,抗日战争志的纂修,要突出“战争”这个关键词,以此为中心,按照“记大不记小,记约不记详”的原则设计篇目和内容,不能按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平均分配篇目,同时应增加记述战争优抚、战争纪念馆、纪念节日等内容的篇目。齐家璐认为,可设置“志补”或“限外辑要”,以记载发生在记述时限之外的重要事项,如优待抚恤、对抗战英烈的褒扬等。

关于地方抗日战争志的篇章结构问题,齐家璐指出,八省(市)提交的地方抗日战争志篇目,有的是按照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等设置综合志篇目,有的则是按照抗战期间在本地发生的有关抗战事项来设置篇目。齐家璐支持后一种篇目设置思路,并提出地方抗战志篇章结构设置中突出地方特色的两个方法:一是前置详记,把某些具有地方特色的事物置于同一层次的首要位置上详记;二是增设类目,对具有特色的事物在有关章中增设类目,详加记述,甚至可以对其的一些特色事物升格设置,如《贵州抗日战争志》设置的“黔籍将士正面战场对日作战”“黔境战事”。

五 编写规范问题

关于志书写作规范问题。第一,总述写作问题。齐家璐认为,总述的体裁是“述”体,“述”不完全是记叙,还有评述,不仅要简记事物的发展变化,还要高屋建瓴地论说事物发展的优劣长短、利弊得失。总述的内容,不是各分卷内容的简单浓缩,它要提炼各个分卷内容的精华,沟通和各个分卷之间的联系,彰明全志的各种重大事件的因果关系,还要评量整个抗日战争的成败得失。邱新立强调总述的撰写方法要掌握“三概”原则,即概全貌、概轨迹、概重点特点亮点。第二,志书文体问题。齐家璐认为,一要坚持据事直书原则,力求叙而不论、述而不作。据事直书,“直”就是直截了当,不忌不避,秉笔直书,准确客观地反映历史事实的本来面貌。坚持叙而不论、述而不作,直接将广泛搜集得来的资料,经过鉴别整理,去伪存真、分门别类地记述。不直接提出或表明自己的观点,而是通过对事实材料的剪裁和铺陈,让是非功过、得失褒贬、胜负成败、经验教训,寓于客观记述之中。二是记事方法上要按照时间顺序质朴地记述事物的历史和现状,不能采用倒叙、插叙、补叙,只能按照事物或事件的发展顺序记事。记述事物或事件要见人见事,尽量做到“六要素”俱全,即人物、事件、时间、地点、原因、结果完整无缺。要注意在记述时多用陈述句,不用倒装句,更忌用疑问句和祈使句。特别是注意要记述不要描写。对待有因果关系事件的记述,只能铺陈,不能分析;只能讲是什么,不能去分析为什么。四川省地方志办公室原主任马小彬强调,抗日战争志的纂修要坚持历史主义的基本原则,重视客观性与全面性,写出的东西要经得起历史考验,经得起后人的考问。

关于学术规范问题:第一,资料问题。首先,方志具有资料性特征。有学者认为,方志编纂的目的是“为各门学科的研究、发展积累资料”,其强烈的资料性特征使其成为“史家取材的基础”^①。《地方志工作条例》即将地方志书定义为一种资料性文献。其次,资料是修志的基础。“无征不信”(《礼记·中庸》),详实齐备的资料既能确保志稿编纂事半功倍,又是志书质量的

^① 来新夏主编:《方志学概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4页。

基本保证。与会专家对资料问题非常重视。归然认为抗战志编纂过程中,要大量整理原始档案,如果缺少一手资料,就只能依据学者文章或从已有历史著作中摘录,志书的资料性势必受到影响。王铁鹏认为如果不做资料长篇,编纂过程中易出现资料难以驾驭的问题;做好资料长篇,志书完成后,可相互印证,会极大增强志书的真实性、可靠性。第二,名称术语使用问题。梅森指出,陕甘宁边区政府全称为“中华民国陕甘宁边区政府”,八路军全称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新四军全称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在志书编写中怎样使用这些称谓必须做好规范。邱新立认为,抗日战争志的编纂不能另起炉灶,新造一套话语体系,要尊重抗战史学术界通行的规范用语,遵循已有的权威表述,同时注意不同时期名称表述的不同,如全面抗战时期称“国民党政府”不妥,宜称“国民政府”。第三,注释问题。邱新立指出,志书作为官书,资料主要由政府提供,一般在凡例中注明即可,但抗日战争志情况大为不同,既有志书资料性特点,又具有极强的学术性、著述性,因此必须有注释,在编写过程中,不论是前期的资料长编还是初稿,要做好注释等基础性工作,按照通行的学术规范,将资料出处注明。

(作者单位: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抗日战争志专项工作室
方志出版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本文责编:周全

《楚雄市志(1984—2005)》出版发行

经过楚雄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由楚雄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云南出版集团、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楚雄市志(1984—2005)》,于2018年11月正式出版发行,克期完成“两全目标”。

《楚雄市志(1984—2005)》共6篇,分设地理环境、基础设施、经济发展、政治建设、文化事业、社会生活,前以概述、大事记统领全志,后置人物、附录。较为全面、翔实地记载了楚雄市1984—2005年20余年间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族民俗等方面情况,是一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社会主义新方志。

《楚雄市志(1984—2005)》的出版问世,丰富了地方志文化资源,不仅很好地抢救和保护了一些楚雄市的地方历史文献资料,进一步丰富楚雄市地情信息,也为社会各界了解和研究楚雄市提供了丰富、翔实的市情资料。

(楚雄市地方志办公室 张明力)